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李俊葳

電 話：04-37061221

電子郵件：e-111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5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ATTCH2 ATTCH1

主旨：修正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3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30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教科（電話：02-77367885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